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保險簡字第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郡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65,914元【計算式：本金95,000元＋本金95,000元＋本金56,00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914元（以本金95,000元自113年2月2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以本金95,000元自113年5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以本金56,000元自113年8月3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265,91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至上訴人擴張利息請求期間部分，性質上為訴之追加，應待第二審法院是否准許後，再由第二審法院命上訴人繳納此部分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企萍